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E190-04

修正案号: 39-7146

一. 标题: 检查紧急逃生滑梯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安装有件号(P/N)为104003-2的Goodrich逃生滑梯的Embraer ERJ190-100LR、ERJ190-100STD、ERJ190-100IGW、ERJ190-100ECJ、ERJ190-100SR、ERJ190-200LR、ERJ190-200STD和ERJ190-200IGW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ANAC AD 2011-12-02

修正案号: 39-1348

2、Goodrich Alert SB 104003-25A403

2011年6月30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件号为104003-2的逃生滑梯在打开过程中失效并阻碍前客舱门的打开, 增加乘客和机组受伤的可能性, 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 事

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**缩短维护间隔**

A、在此指令生效的6个月后，装有件号为104003-2的逃生滑梯的飞机满足下列任何一种条件的，飞机不能运行。

（1）自逃生滑梯制造之日起达到或超过18个月的（适用于滑梯未重新折叠的情况）

（2）自逃生滑梯最近一次重新折叠之日起达到或超过18个月的（适用于滑梯已重新折叠的情况）

**替代方法**

B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  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10-64596921